



游泳比賽及智障人士游泳邀請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協辦

【 參賽單位須知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比賽日期	2019年5月18日 (星期六)	<u>主池熱身時間</u> 下午1時15分至1時45分 <u>比賽開始時間</u> 下午2時00分	維多利亞公園 游泳池
	2019年5月19日 (星期日)	<u>上午主池熱身時間</u> 上午8時15分至8時45分 <u>上午比賽開始時間</u> 上午9時00分 及 <u>下午主池熱身時間</u> 下午1時15分至1時45分 <u>下午比賽開始時間</u> 下午2時00分	
後補日期	2019年5月25日 (星期六)	同上	
	2019年5月26日 (星期日)		

* 主辦機構保留日後修改以上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權利。

二. 賽制：

- (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 (One-Start-Rule)，如有參賽者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比賽當日，如個別項目只得 1 人／隊報到，該項目仍照常進行比賽 (決賽)，如果屬於初賽項目，則直入決賽。
- (3) 初賽最佳時間之 8 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的成績定名次。

三. 賽規：

- (1) 參賽名單已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
- (2) 接力賽項目每分區每項目最多可派出一隊參賽，隊員必須由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 (3) 參賽者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編定的召集時間親自攜同由主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證」到「召集處」出席賽事。如主辦機構對其身份有懷疑，可要求參賽者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以查閱及核對其身份。參賽者如無法出示有效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遲到者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4) 參賽者必須小心保管「參加證」，未能出示「參加證」者，將不獲准出賽。
- (5) 參賽單位必須於每節比賽時間開始前30分鐘 (即2019年5月18日下午1時30分或之前及5月19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前和下午1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接力隊出賽名單交往「紀錄室」，逾時遞交的分區將不獲准出賽。
- (6) 參賽者可於比賽當日依照主辦機構編定的熱身時間 (即2019年5月18日下午1時15分至下午1時45分及5月19日上午8時15分至8時45分和下午1時15分至1時45分) 使用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主池及多用途池進行熱身。比賽進行時，非該項比賽參賽者不得擅自進入池面。
- (7) 主辦機構將編定賽程及為各參賽者安排初賽的比賽線道，參賽者必須依照主辦機構編定的賽程及比賽線道參加比賽。主辦機構不接受參賽單位提出的更換參賽者和修訂參賽項目、賽程及比賽線道的申請。
- (8) 比賽當日，主辦機構將於泳池內的電子顯示屏展示現正召集的項目。參賽者必須留意電子顯示屏展示的召集項目，並在有關項目展示期間，攜同由主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證」盡快前往「召集處」出席有關賽事，主辦機構不會透過場地廣播系統宣布現正召集的項目。如電子顯示屏所展示的項目被刪除，即表示該項目的召集時間已完結，仍未到「召集處」報到的參賽者，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9) 參賽者須提早到場，並留意主辦機構編定的賽程及即場宣布／電子顯示屏展示召集的項目，準時到「召集處」出席有關比賽。主辦機構有權因應情況，將各項比賽提前或押後舉行，參賽者不得異議。
- (10) 除以下情況外，參賽者如不出席決賽賽事，將不會有任何名次及積分，所有決賽均不設候補名額。
 - (a) 如進入決賽的參賽者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並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運動員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者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決賽論。
- (11) 參賽者不得由他人代替出賽，一經發現，參賽者及其冒名頂替者和他們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即被取消，參賽者及所屬的參賽隊伍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2) 參賽者必須遵守游泳池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和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3)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30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4)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5)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6)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7) 除章程及本須知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四.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3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
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三項（10a）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游泳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游泳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體育比賽的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五. 裁判：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六. 惡劣天氣安排：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單位相應安排。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七. 改期：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單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八. 附則：

- (1) 凡打破香港紀錄的參賽者必須要通過禁藥測試，參賽者如拒絕進行藥物檢測，將會被取消本比賽的參賽資格，其所獲取的所有成績亦會作廢。參賽者應細閱並了解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官方網頁的運動禁藥規條及資訊（網址：www.antidoping.hk）。
- (2) 參賽者必須換上清潔的拖鞋或赤足，才可進入池面範圍。
- (3) 參賽者進入游泳池前，必須行經水簾和濯足池，以保持泳池及個人衛生。
- (4) 參賽者必須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5)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九. 其他：

- (1)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將於比賽期間舉行，攝影比賽參賽者會於觀眾席在不妨礙賽事進行的情況下進行拍攝。
- (2) 主辦機構已於領隊會議完成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西看台分區參賽者座席的抽籤，分區參賽者必須依照抽籤結果於指定觀眾席就座。
- (3) 有關游泳比賽的最新資訊及比賽賽程，請參閱 www.hongkonggames.hk。

十. 查詢電話：2601 767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午膳）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須知而無需另行通知>>